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杨果

仓廪实则天下安，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德州考察时指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是农业生产的重中之重。”“咱们这个国家再现代化，粮食主要还是要靠自己，14亿人吃饭靠谁都靠不住，必须抓好粮食生产。”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围绕粮食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流通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高标准粮仓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粮食节约减损成效显著，国家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当前，全球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我国粮食安全保障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压力、新考验。从外部格局看，受地缘冲突、极端天气、贸易政策等因素扰动，国际粮食市场波动加剧，我国迫切需要增强粮食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从国内态势看，粮食生产约束性条件有所增多，耕地资源总量趋紧、局部耕地质量退化、水土资源匹配失衡，极端天气、重大病虫害等农业灾害多发频发，我国粮食仍然处于供求紧平衡状态。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确保口粮绝对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关键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制度化、常态化、刚性化举措夯实国内稳产保供基本盘。要以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护良田沃土，坚决守住守好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种子是农业的“芯片”，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广适新品种，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增产与减损并行，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全力推进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全链条提质升级、节约减损。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共同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以适度进口为有益补充。适度进口有利于丰富供给品类、优化供需结构、提升粮食安全韧性。要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进口来源、贸易渠道和品种结构，有效降低单一渠道依赖，持续加强粮食进口供应链体系建设。着力适配国内需求，精准补齐供给短板，适度引进国内紧缺、品质优良的粮食品种和特色农产品，优化居民膳食结构，缓解国内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促进农产品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贸易和生产之间的良性循环。牢牢把握安全主动，防范化解输入风险，健全粮食进口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应急处置全链条机制，精准防范输入性市场风险、供应链风险和质量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国际粮食供应链抗波动、抗冲击能力。

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吃饭问题，根本出路在科技。”夯实粮食产能、守住安全底线，必须注重以科技创新全方位赋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协同升级、一体推进。以科技赋能良田建设，聚焦耕地保护、地力提升、水土适配，推广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生态修复等先进技术，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以科技赋能良种培育，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推广更多突破性新品种，从源头激活粮食增产提质内生动力。以科技赋能良机迭代，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智慧农田、数字农情、精准作业场景落地应用，以农业装备现代化推动粮食生产集约化、高效化、绿色化转型。以科技赋能良法普及，加快农业防灾减灾、气候适配、灾后复产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栽培、精准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持续构建生态友好、低碳高效、可持续的现代化粮食生产模式，为粮食安全提供持久科技保障。

摘自《人民日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

丁晓钦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十五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发展实践。2025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导向与实践指向，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协同统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经济发展目标既包括经济总量的合理增长，也体现为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与发展动能转换的协同推进。民生改善则表现为就业充分、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公共服务体系的均衡完善。二者并非彼此分离，而是通过“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逻辑实现有机统一。民生改善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和预期支撑，稳定的就业与收入预期能够增强消费能力与市场活力，从而反过来支撑经济持续发展；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发展目标必须转化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切实改善，发展成效最终要体现在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持续提升上。

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形成良性互动，才能使发展成果真正经得起实践和人民检验。一方面，应坚持把稳就业、促增收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通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与发展预期，使民生改善转化为扩大内需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应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着力解决群众在就业、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现实关切，不断增强社会稳定基础和发展共识。同时，通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只有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才能不断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全社会参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做好显绩与潜绩的统筹兼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把“看得见”的现实成果与“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既重当前成效，也重长远积累。显绩与潜绩是衡量发展质量的两个重要方面，分别对应短期可见成果与长期积累效应。显绩通常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项目建设进度、阶段性成果等易于量化和可直观呈现的业绩，具有见效较快、可感知性强的特点；潜绩则更多体现在制度完善、结构优化、生态改善以及发展基础夯实等方面，其成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逐步显现。二者并非相互对立，而是共同构成发展质量的整体内容。如果过度强调显绩，容易滋生急于求成的倾向，导致片面追求短期效果甚至削弱发展后劲；反之，若忽视显绩，则可能影响政策落实的现实成效与群众的直接获得感。统筹显绩与潜绩，本质上是对发展短期效果与长期质量关系的科学把握。

做好显绩与潜绩的统筹兼顾，才能既增强发展成效的可感知性，又夯实长期发展的基础支撑，从而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方面，应优化政绩评价体系，将创新能力增强、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体现长期发展质量的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纠正过度强调短期可见成果的评价偏向，引导各级主体更加注重潜绩的形成与积累；另一方面，在发展实践中，应科学配置资源投入，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的同时，加大对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基础性领域的投入力度，推动当前发展成效与长远发展基础同步提升。与此同时，还应完善容错纠错和激励保障机制，增强各级主体布局长远、持续投入基础性工作的主动性，形成既重现实成效又重长期积累的发展导向。把当下发展需要与未来发展要求统一起来，把阶段性目标与战略性任务贯通起来，才能实现发展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协同提升，避免因短期利益导向而损害长远发展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持续稳定的发展动力。

三是实现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的系统衔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统筹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避免片面化、短期化处理复杂问题。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是发展进程中不同时间维度上问题的集中体现。现实矛盾主要指在当前经济社会运行中显现的突出问题，如结构性失衡、发展不充分不均衡、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具有紧迫性和直接性；历史问题则是长期积累形成的体制性障碍、发展路径遗留问题等，具有延续性和深层性。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现实矛盾往往源于历史问题的长期积累，而历史问题又通过现实矛盾不断呈现。因此，在发展实践中既不能只顾眼前、回避历史积累的问题，也不能脱离现实条件片面追求一次性解决所有历史问题。如果忽视现实矛盾，容易削弱政策的针对性和群众获得感；如果忽视历史问题，则可能导致结构性矛盾反复出现，制约长远发展。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的系统衔接，关键在于坚持系统思维与渐进推进相结合。一方面，应以问题为导向，优先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运行稳定的现实矛盾，通过精准施策提升政策的即时效果，增强社会预期与发展信心；另一方面，要将历史问题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和完善制度供给，逐步消除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障碍。在实践路径上，需要强化统筹规划与持续推进机制，把短期政策安排与中长期发展目标有机衔接，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治理。同时，还应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既不回避难题，也不急于求成，在持续推进中实现历史问题的有序化解与现实矛盾的有效缓解。

摘自《经济日报》

把正确政绩观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

赵婧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是干事创业的“总开关”。当前，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此次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广大党员干部要认识到，学习教育虽然是阶段性的，但政绩观的校正与坚守却永远在路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作为伴随党员干部一生的问题来对待，在常修常炼、常悟常进中不断深化、持续巩固。

政绩观问题具有根本性和长期性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政绩观是衡量党员干部政治品格的首要标尺，其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从政行为的方向。错误政绩观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现实中，一些干部重显绩轻潜绩、重当前轻长远，热衷“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根子在于党性修养不够、理想信念不牢。这种不足不可能通过一次集中学习教育彻底解决。一个干部今天树立了正确政绩观，不代表明天不会产生偏差；在一个岗位上能够坚持，不代表面对新的诱惑时依然保持定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经常对照“四个有没有”检视自身：看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实际和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这“四个有没有”深刻揭示了政绩观必须反复检视、持续校准的本质要求。

党性强弱决定政绩观正偏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归根结底是党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党性是正确政绩观的定盘星。有什么样的党性，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党性坚强，则政绩观端正；党性不纯，政绩观必然扭曲。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党性修养是一项需要用一生去作答的课题。全党同志都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在权力增大、诱惑增多时能否保持定力、不迷失方向？在岗位调整、环境变化时能否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这些都是对党性的持续检验，也是对政绩观的不断校准。党性修养没有完成时，政绩观的校正就没有休止符。

在接续奋斗中践行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实在行动上。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前者要求把个人奋斗置于党和人民事业全局，防止急功近利；后者强调主动作为、尽责担当，防止消极懈怠。这一辩证关系决定了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是短期行为，而是前赴后继的历史进程。当前，“十五五”刚刚开局，越是在这种时候，越要警惕政绩冲动。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防止换届后容易出现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党员干部必须保持历史耐心，甘于做铺垫性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从根本上说，“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把为民造福的“初心”转化为“恒心”，在每一个岗位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正是正确政绩观的最高境界。

（作者单位：吴忠市委党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

以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赵刚印

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纳入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十四个坚持”，并上升为全局性、统领性、长期性的战略方针，这一定位是对百余年管党治党经验的系统性总结，也是对新时代党建实践的理论升华，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内在规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筑牢党的领导、护航事业发展的战略保障，绝非阶段性、局部性、一般性的工作要求，而是贯穿新时代党的建设全过程、覆盖管党治党各领域的战略方针。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是否坚强有力、党的事业能否行稳致远，根本取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落地成效。一旦弱化管党治党工作，党的全面领导就容易出现空转、跑偏、失位问题。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是基础要求，“抓实”是核心关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战略方针，不能停留在抽象的理论阐释和表层的逻辑推演上，必须在“实”字上精准发力，以精准务实的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知偏差必然导致行动跑偏。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长期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但对照从严管党治党的高标准高要求，部分党员干部仍存在思想认知偏差。这些模糊认知、错误心态，造成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举措执行力度层层递减。这就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破除思想迷雾、厘清认知误区，拧紧党员干部思想“总开关”，坚决杜绝松懈厌战情绪，为从严管党治党筑牢思想根基、扫清认知障碍。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是根本。只有把政治责任压紧压实，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筑牢重要支撑。要破解责任落实难题，必须双向发力、精准施策，进一步厘清权责，细化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履职范围，制定清晰可操作的履职清单，根除权责界定模糊、工作要求空泛的弊病，让履职尽责有标准、有细则、有遵循。积极打通责任传导梗阻，精准纠治“上热中温下冷”、重安排轻落地、重台账轻实绩等形式主义弊病，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实现思想与行动双重转变，变被动应付为主动作为，变走流程、填材料的纸面履责为动真碰硬、从严管党治党的实质履责，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环扣一环、层层抓落实的闭环责任链条，以刚性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常态长效、走深走实。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以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强化制度执行作为重中之重。尤其要紧盯制度笼统模糊、执行弹性过大、落地监管缺位等突出短板，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从严查处变通规避、选择性执行、打折扣落实制度的行为，推动各项管党治党制度从纸面条文转化为刚性准则、日常规范，以严实的制度执行筑牢全面从严治党坚固防线。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不停歇。要始终以严的基调、实的举措、硬的制度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不断健全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锻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摘自《学习时报》

选优配强带头人队伍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唐玉

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的内涵要义，其中之一是“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这也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的关键性问题。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提出明确要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组织振兴是重要目标，也是根本保证，乡村带头人则是乡村组织振兴的关键枢纽。

乡村组织振兴的核心，在于通过基层党组织衔接国家政策与基层实践、外源支持与内生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和发展优势。而乡村带头人队伍正是实现这一转化的关键枢纽，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处于党的执政体系的最末端，其政治素质、执政能力和群众威信，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在基层落地生根，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是否牢固。“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这对带头人的发展引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乡村带头人队伍建设面临新的挑战。一是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结构变化，不少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成为“人难选”的基础性制约因素，在中西部省份较为普遍。二是新形势新任务对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出更高要求，不仅要求其具备上传下达、调解纠纷、维持秩序的能力，还要求其具备谋划产业发展、对接外部市场、运用数字技术、现代化管理等进阶能力，能力素质与时代需求之间的现实落差造成“人难育”的问题。三是随着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加大，村党组织书记手中的“微权力”随之增大，对监督手段、监督力度、监督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队伍建设面临“人难管”的挑战。四是村党组织书记岗位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但报酬待遇与付出不够对称、晋升通道狭窄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岗位吸引力，导致一些有能力的人不愿干、干得好的人留不住，面临“人难留”的挑战。

乡村要发展，组织是根基。乡村组织振兴是系统性化解上述问题的关键所在，必须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着力围绕“选一育一管一留”全链条探索创新，赋能“头雁”队伍提质强能。

探索多元渠道与跨域任用的开放式源头吸纳机制。一是打破地域、身份、资历、行业界限，注重内部挖掘、外部引进等多元吸纳渠道，积极探索“能人回请”多种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返乡干事、贡献才智。如四川巴中推行“书记项目”，破除论资排辈，择优选拔有情怀、有冲劲的30岁左右年轻人担任书记。二是打破行政村域壁垒，创新跨村任职机制，为乡村发展注入活力。山东潍坊以党建为统领实现“跨村联建”片区式发展，从先进村、中心村择优选配联建村党组织书记，从优秀镇（街道）机关干部中选配联建村党组织书记，制定联建村党组织职责清单，储备90后后备力量2000多名，逐步形成“强村带弱村、老手带新兵”的发展路径。

构建精准赋能与实战淬炼的递进式发展体系。一是聚焦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和经验盲区，开展订单式精准培训。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结合基层问需结果，系统设置乡村带头人队伍教育发展课程体系。内蒙古赤峰从精准化培训、闭环式转化和严实化管理“三维发力”，开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解读、基层舆情处置等实操课程，推行“结业攻坚课题”机制，组织学员结合本村实际认领攻坚课题并形成可落地的实施方案，推动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实行“导师帮带+跟班实训”制度，推动乡镇领导班子、优秀村支书通过结对帮带和实战实训的方式培育带动年轻干部。浙江富阳开展“村社干部成长营”，按照“头部示范、腰部提升、后备蹲苗”的分层要求，推行“集中培训+跨村任职+跟班实训”，既实现了培育链条的开放跨域，也使先进村成为区域共享的实训基地。

搭建分级管理与整合监督的立体式治理架构。一是创新专业化分级管理体系，通过静态建档和动态赛马方式，将管理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兑现的制度标准。江苏丰县以“一人一档”建立明确的人事底账，用“三岗五级”搭建职业阶梯，再以退出机制划清底线，系统推进队伍管理的正规化专业化。浙江奉化则以集体经济、群众满意度、任务担当等实绩为标尺，将村书记分档定位，并让薪酬待遇与之强关联。二是整合监督力量，提升村级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江西上高推行村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三员一体”监督模式，全流程嵌入“四议两公开”制度，有效破解了同村监督的熟人关系网难题，提升了监督实效。

摘自《光明日报》